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874號

受罰人 即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相對人A 0 2與聲請人A 0 1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，於家事調解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罰人即相對人A 0 2經本院通知應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調解期日到場，該通知業於113年5月29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，受罰人亦有前往廣福派出所領取該調解開庭通知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電話紀錄在卷為證。惟相對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，亦未敘明不到場之正當理由，本院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處罰相對人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佳穎